

# 國立高雄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1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24 日第 15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8 條，106 年 4 月 10 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監督實驗動物之管理及使用，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國立高雄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英文名稱為 Nation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 (NUKACUC)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查本校動物實驗之科學應用計劃。
-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建議。
-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 五、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

第三條 本會委員五人，委員應包含合格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一名，其餘由理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各提名二名，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本會成立後三十日內需將成員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五條 凡利用動物在本校（包括跨校合作）進行科學應用（包括教學、研究及試驗），其需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及實驗設計應先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使得進行；變更時亦同。實驗申請所需相關表格及內部查核規則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第六條 經本委員會發現進行之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時者，得終止其實動物之使用。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委員互選。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相關人員兼任之，以協助處理本委員會業務。

第八條 本委員會視提案情形召開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